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2-033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德国进口设备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的初检结果为阳性,公司第一时间对子公司"区实施封闭(只进不出)措施,并对进口设备进行封控、复检。属地疫情防控部门对该进口设备进行第二次样本采集,然后对设备外包装、存放环境进行消杀作业,样本的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装卸设备的 3 名人员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落实 7+7 管理措施;对厂区内全体人员进行连续 3 天的核酸检测,检测结果均为阴性后,全面解除封闭式管理;该设备等相关物资封存 15 天后,将再次进行核酸检测,仍为阴性方可拆箱、安装、调试。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开盘前、6 月 24 日、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本次重大事项的最新进展

该德国进口设备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再次进行核酸复检、检测结果为阴性。目前厂区生产正常,公司将按计划对该设备正式拆箱、安装、调试。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2-034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6 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薛连科先生、高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金婷婷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将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2-036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7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7 月 26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新潮路 15 号浙江美迪凯光学半导体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

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2.01	选举葛文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2.02	选举夏利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2.03	选举李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2.04	选举韩洪灵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5	选举许罕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薛连科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高志坚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79	美迪凯	2022/7/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确保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本次现场出席会议的人员采取预约登记的方式,具体方式如下: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22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4:00-16: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新潮路 15 号;

(三)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方式登记,登记文件须在 2022 年 7 月 22 日下午 16:00 点前送达,并经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通过上述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

(四)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现场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懿伟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新潮路 15 号

电话:0571-56700355

邮政编码:314408

(四)特别提醒: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配合完成现场签到,出示"健康码"和"行程码",接受检测体温等防疫工作,近 14 天途经中高风险地区的股东,请务必提供 24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报告,否则将无法参会。会议期间,请全程佩戴口罩,并按照会议安排保持必要的距离。未落实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届时将因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	选举葛文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2	选举夏利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3	选举李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4	选举韩洪灵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5	选举许罕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	选举薛连科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3.02	选举高志坚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 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2-037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7 月 9 日,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成员换届情况,拟对《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下述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〇四条: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第一百〇四条: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2-035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葛文志先生、夏利敏先生、李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韩洪灵先生、许罕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韩洪灵先生、许罕飚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韩洪灵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薛连科先生、高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金婷婷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将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1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葛文志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曾任职于浙江水晶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浙江美迪凯成立至今,历任经理、执行董事等职。2010 年公司成立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等职。现兼任美迪凯集团执行董事、浙江美迪凯光学半导体执行董事兼经理、捷姆富董事长、智能光电董事长、灵犀美迪凯经理、美迪凯物业执行董事、美迪凯投资执行董事、美迪凯进出口执行董事等职。2019 年 7 月至今任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葛文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55.7227%。其中,葛文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12,100 股, 占比为 0.1027%; 通过丽水美迪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股份 165,196,355 股,占比为 41.16%;通过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股份 27,628,736 股,占比为 6.88%;通过景宁倍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股份 19,510,584 股,占比为 4.86%;通过丽水增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股份 5,525,747 股,占比为 1.38%;通过丽水共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股份 2,762,874 股,占比为 0.69%;通过海宁美迪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股份 2,592,404 股,占比为 0.65%。

除上述情况外,葛文志与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夏利敏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6 年至今任职于台州市加美进出口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经理、监事等职。2010 年至 2018 年担任公司董事,2018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现兼任美迪凯集团监事、丰盛佳美董事、浙江美迪凯监事、浙江美迪凯光学半导体监事、美迪凯物业监事、美迪凯投资监事、浙江乔其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职。2019 年 7 月至今任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夏利敏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式持有公司 16.25%的股份, 与公司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 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潇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析员、厚朴投资基金投资副经理、航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等职。2012 年至今任职于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副总裁、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等职;2017 年至今任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欧冶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长。现兼任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市千腊村食品有限公司董事、湖北奥满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坤鲲粤莞股权投资管理(东莞)有限公司、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瀚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丰鸟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7 月至今任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李潇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式持有公司 0.0041%的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 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韩洪灵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久居留权,博士。2006 年至今任职于浙江大学,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兼任浙能电力(600023.SH)独立董事、晶科科技(601778.SH)独立董事、财通证券(601108.SH)独立董事等职。2019 年 7 月至今任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韩洪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 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许罕飚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曾任职于浙江钟声律师事务所、浙江君安律师事务所等单位。2003 年至今任职于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现任高级合伙人等职;同时兼任和顺科技(301237.SZ)独立董事、浙江明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7 月至今任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许罕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薛连科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曾任职于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晋城富泰华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等公司。2018 年至今,历任公司技术中心副总监、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监等职,现任科技管理中心负责人。

薛连科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式持有公司 0.2269%的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 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高志坚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2000 年加入浙江美迪凯,曾任公司分厂厂长,现任捷姆富总经理助理。

高志坚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式持有公司 0.1763%的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 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8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7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7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 89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

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33	泰坦科技	2022/7/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 2022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7:30 前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3:00-17:30)

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 89 号

(三)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 89 号

联系电话:021-60878330

联系人:朱群、陈飞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5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7 月 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 8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应波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